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1〕050102号

当事人：陈娣

经营场所：海珠区万寿路54号首层蟠龙市场103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
S0592014029018G；注册号440105600555903；

经营者：[REDACTED]；性别：[REDACTED]；年龄：[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
号码：[REDACTED]。

2020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4号首层蟠龙市场103档的经营场所送达食品名称泥猛鱼、检测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项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要求的《检验报告》（No: S201611611-17a），当事人于2020年11月2日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立案查处。现查明，当事人在2020年10月10日经营的冰鲜“泥猛鱼”，经监督抽检，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构成经营添加禁用物质的食品行为。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79.2元（小于1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 S201611611-17a；《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CPGE2020010127；《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20200100698 共 8 页；2、《现场笔录》1 份（20201026/2 页）、陈加《询问笔录》3 份（20201102/2 页、20201118/2 页、20201228/3 页）；3、当事人资质证明材料 4 页；4、当事人提供“交易小票”1 张和显示广州水产鱼市场监督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处 2020 年 10 月 9 日开具的《检测监督证明》；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共 6 页；5、执法相片 1 页。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第 05011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添加禁用物质的食品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存在不知晓所经营“泥猛鱼”是否添加禁用物质，而违法



经营“泥猛鱼”量小、未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等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减轻处罚。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处罚款 5500 元。

当事人应于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